

～決議案～

有關 IATTC 大目鮪統計文件計畫

會議時間：第 70 次會議（2003 年 6 月於瓜地馬拉安地瓜召開）

決議內容：IATTC：

體認到 IATTC 在國際層次上具有管理 EPO 大目鮪的權力和責任；

也體認到大目鮪之國際市場特性；

另意識到 EPO 大目鮪漁獲量尚不確定，且可獲得之貿易資料將助於降低上述之不確定性；

體認到 EPO 大目鮪是「權宜國籍」漁船之主要目標魚種，且所捕獲大部份的大目鮪輸出至締約國，特別是日本；

記得大西洋鮪類國際保育委員會（ICCAT）已建立大目鮪統計文件計畫，且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也是如此；

體認到統計文件計畫為支持委員會致力消除非法、不受規範及無報告（IUU）漁船之一有效工具：

建議如下：

1. 締約國應在 2003 年 3 月 1 日或之後儘速要求所有進口至任一締約國的大目鮪，必須附上符合附錄 1 規定之 IATTC 大目鮪統計文件或附錄 2 之 IATTC 大目鮪再出口證明書，至於圍網船和竿（餌）釣船所捕獲主要供製罐之大目鮪漁獲不需檢附此統計文件。委員會及進口大目鮪之締約國應與所有輸出國接觸，預先通知他們本計畫之執行。
2. (1) IATTC 大目鮪統計文件必須經由捕獲鮪魚漁船之船籍國政府官員或其他被授權之個人或機構認證，或若漁船在租船安排下作業，由輸出國之政府官員或其他被授權之個人提供認證；
(2) IATTC 大目鮪再出口證明書必須經由鮪魚之再出口國政府官員或其他被授權之個人認證。
3. 各締約國應提供執行長大目鮪進口資料及資料認證所須之統計文件和再出口證明書格式樣本（如附錄 4），並適時通知任何更改。
4. 進、出口大目鮪之締約國應彙整這些大目鮪統計文件資料。
5. 進口大目鮪之締約國應將依該項計畫取得之大目鮪資料，於每年 4 月 1 日提報上一年度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10 月 1 日提報當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資料給執行長，這些資料將由執行長傳送給全體締約國，報表格式如附錄 3。

6. 出口大目鮪之締約國當收到執行長傳送上述第 5 項所述之大目鮪進口資料時，應審核其出口資料，並將結果按年呈報委員會。
7. 締約國應交換統計文件和再出口證明書的影本，在符合其國內法律及規定下，便於第 6 項所述資料之審核。
8. 委員會應要求合作非締約國採取上述幾項所述之措施。
9. 執行長應要求捕撈並輸出大目鮪至締約國之所有非締約國／實體／捕魚實體提供認證資料，並要求其適時通知任何更改。
10. 執行長應保持及更新上述第 3 項及第 9 項所指之資料，並提供給所有締約國，及儘快傳送任何變更。
11. 委員會應要求進口大目鮪之非締約國配合執行該項計畫，並提供在執行時取得之資料給委員會。
12. 本項計畫之執行應符合相關之國際義務。
13. 計畫實施初期，對冷凍大目鮪產品要求統計文件和再出口證明書，至於對生鮮大目鮪產品執行之前，仍有許多實務問題待解決，諸如如何確保海關處理生鮮產品程序的準則。
14. 歐體會員國所屬漁船捕撈之大目鮪的統計文件應由這些漁船之船旗國或卸下產品之不同會員國的主管單位予以認證，提供在會員國領土內卸下並輸出至歐體外的大目鮪數量。
15. 雖有上述第 1 項之規定，締約國應依據各締約國之管理程序，於 2003 年 3 月 1 日或之後儘速執行本建議案。

備註：原文詳見附錄第 70~80 頁。